**广东海洋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升教学质量，学校在原有教学督导组的基础上，成立广东海洋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在学校领导下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的专家组织，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开展研究、咨询、检查、监督、指导、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委员会工作原则是：以人为本，以督促导，以导为主，督导结合；以督促教，以督促学，以督促管，以督促改。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委员会在分管本科教育的校领导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委员若干名。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分类设置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受委员会领导完成具体督导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设在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副主任兼任，负责委员会日常协调工作。

**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督导制度。各学院参照本章程成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检查、督导本单位的教学工作，并将本单位督导组专家名单报送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各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组长为学校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学校建立教学督导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积极吸收优秀教师加入督导专家队伍。

**第三章 任 职 条 件**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认真负责, 乐于奉献，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3.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不担任二级单位党政领导职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15年以上，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

4.热心教学督导工作，有从事督导工作的充裕时间，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8岁。具有教学督导经验、各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学竞赛和教学成果获奖者优先选聘。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委员聘任坚持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个人自荐与单位推荐相结合，职能部门审查、按学科类别平衡进行提名，经学校审核批准聘任。每届任期2年，到期可续聘，对不能履行职责者学校有权提前解聘。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制订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和完善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相关制度；对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评价、指导和研究；指导并督促学院教学督导组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及时、客观、公正地向学校和相关部门及教与学双方反馈教学现状、教学质量等教学工作信息；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和咨询。

**第十二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制定教学督导学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教学督导活动，考核委员的督导工作，听取委员意见反馈，并向学校汇报督导工作情况、提交工作总结等。

**第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的主要职责：

1.听课评课。深入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现场，进行随机听课和针对性听课，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反馈听课意见与建议。加强对中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指导，帮助教师掌握教学技能和教学规律。

2.专项检查和评估。深入教学一线，了解上课、实验、实习、考试等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开展教学文件、教学秩序、考试秩序和试卷、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等环节的检查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教学项目评审和教学评估，及时反馈教学信息。

3.专题调研。结合学校教学改革与建设重点工作，开展教学相关环节的专题调查和研究（如学风、教风和考风问题等），并提供书面调查报告，为学校提高教学质量献计献策。

4.学习提高。开展督导业务培训、调研学习和经验交流，努力学习并研究现代教育教学及教学督导的理论和方法，推动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提高。

5.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权利：

1.在不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况下，深入教室、实验室、实习基地等教学场所和教学管理办公场所进行督导活动。

2.委员认为有必要时，经委员会批准，可以调阅各学院和学校教学管理职能部门的有关教学文件、教学资料；可以查阅教师的教案、讲义、授课计划和教材等教学文件，调阅学生学习笔记和作业等。

3.根据学校安排和教学工作需要，教学督导员可以列席参加学校及有关教学单位的专题教学会议。

4.向干部、教师和学生询问有关教学管理或教学问题。

5.可直接向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和个人反映教学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和提出建议，也可直接向校领导反映。

6.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委员按要求检查、督导各类教学活动和进行现场调查研究，各被督导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尊重、支持和配合，自觉接受教学督导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五章 待遇与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和各学院应为所属的教学督导组织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和工作条件支持。

**第十七条** 学校依据督导委员实际开展工作情况和考核情况发放绩效津贴（人事处负责发放），发放标准另定。各学院依据本单位督导专家实际开展工作情况发放津贴，经费由学院自筹。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委员会工作规则：

1.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

2.每学期初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具体督导任务，开展有关工作。学期末，委员根据要求整理听课评课意见、统计听课评课工作量并形成工作总结，提交给主任进行汇总统计。

3.每月工作结束后须将填写的听课记录等工作材料送交办公室，由办公室整理反馈至相关学院或部门处理。

4.定期召开委员例会，由主任主持；根据需要主任可临时召集会议。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的议事原则，会议内容及经集体讨论做出的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主任签发后交由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5.严格工作纪律，实事求是，公平公正，认真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九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委员会主任同意、三分之二委员通过，上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教学督导委员在工作中，如与有关单位或个人产生意见分歧甚至矛盾，由委员会办公室协调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